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自願性公告

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根據計劃進行提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本計劃進行提取，從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總票面值 500,000,000 美元的提取票據，該等票據獲豁免並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提取票據以美元計值。

提取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法國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

發行貨幣 : 美元

發行規模 : 50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 總票面值的 99.806 %

票息 : 每年 3.875%

到期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定價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提取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就本公司收購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 向 **Google Inc.**發行的承兌票據項下的若干或全部尚未償還款項，及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提取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該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提取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呈發售及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3.875%之票據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UFG Securities EMEA plc、法國興業銀行及渣打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的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